

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
1	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申请书》
2*	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
3	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4*	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
5*	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
6	其他有关文件

规范要求：

- 1、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提交文件如为外文，需提交中文译文，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。
- 4、同时申请多项变更（备案）时，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。
- 5、第 2 项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。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，还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- 6、第 4 项名称核准与登记属同一登记机关的毋需提交。
- 7、第 5 项仅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公司。
- 8、名称变更后，需换领新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，并将副本 1 交登记机关备案，已提交的除外。
- 9、变更核准后，需提交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原件，由登记机关换发新的营业执照。

原名称	申请变更名称